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ANS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2年4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聯塑科技與黃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廣東聯塑機器就廣東聯塑科技租用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76,300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介乎0.1%至5%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

承租人：廣東聯塑科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開發塑料管道、金屬塑料複合管道、塑料生產機器、塑料模具及家居建材產品。

租期

租期由2012年5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32個月。

物業

該物業為建於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龍江社區居民委員會大壩工業園G03-2-1號地塊上的部分廠房，總建築面積為46,052.39平方米。

物業用途

生產基地

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租賃協議可由下列訂約方終止：

1. 雙方一致同意後；
2. 雙方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下列自然災害行為：
 - (a) 由地震、火災等造成的任何不可抗力事情致使物業毀壞或受到其他損失；
 - (b) 建造物業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被依法收回；
 - (c) 物業因社會公共利益被依法徵用；或
 - (d) 物業毀壞或物業被鑑定為危險物業；

3. 倘廣東聯塑機器出現以下情況，廣東聯塑科技可終止協議：

(a) 超過30天未能交付物業；

(b) 交付物業惟狀況不符合租賃協議條款，且對廣東聯塑科技的使用產生嚴重影響；或

(c) 拒絕按租賃協議協定進行維修工作，致使廣東聯塑科技無法使用物業；

(4) 倘廣東聯塑科技出現以下情況，廣東聯塑機器可終止協議：

(a) 超過90天未能支付租金

(b) 未經廣東聯塑機器事先書面同意變動物業的用途；

(c) 未經事先同意拆除、變動或損壞物業的主要結構；

(d) 未經事先同意轉租物業；或

(e) 將物業用於非法活動。

優先購買權

倘廣東聯塑機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其於物業的權益，則廣東聯塑科技應擁有與第三方相同條款的優先購買權。

公用事業安排

根據租賃協議，廣東聯塑科技將承擔所有第三方費用，包括水電費。由於廣東聯塑科技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費用乃由有關政府機構向廣東聯塑機器（即物業的業主）而非向廣東聯塑科技收取，故廣東聯塑機器將先支付有關公用事業費用，再由廣東聯塑科技補償。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8個月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兩個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租賃協議 項下的租金 (人民幣元) 上限	公用事業安排 項下的款項 (人民幣元) 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8個月	2,210,400	8,5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15,600	15,00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15,600	18,000,000

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的建議上限乃按租賃協議所收取的月租釐定。本集團已就租金取得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廣東京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的估值報告，於2012年4月17日物業的每月租金估值為人民幣6元／平方米。該專業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法為市場比較法。公用事業安排項下的建議上限乃按本集團就該生產線過去公用事業消耗量、產能計劃及有關政府機構對每度公用事業的年度費用增幅而釐定。

租賃協議及公用事業安排項下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料管道及管件。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合適地點作為生產廠房及滿足本集團生產設施擴張的需要。董事認為物業接近本集團現有設施，故對本集團而言為合適之選。

就公用事業安排而言，廣東聯塑科技應付廣東聯塑機器的款項應等於有關政府機構就廣東聯塑科技在物業耗用的公用事業而收取的公用事業費用。

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乃在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經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而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租賃協議（包括租金及公用事業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廣東聯塑機器的關係

廣東聯塑機器為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而黃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廣東聯塑機器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左滿倫先生及執行董事左笑萍女士分別為黃先生的內弟及妻子。黃先生、左滿倫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投票。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度基準計算介乎0.1%至5%之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披露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及上市規則第14A.11條延伸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聯塑機器」	指	廣東聯塑機器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由黃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廣東聯塑科技」	指	廣東聯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租賃協議」	指	廣東聯塑機器與廣東聯塑科技就物業租賃於2012年4月27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聯禧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公用事業安排」	指	於租賃協議期間廣東聯塑科技所耗用公用事業的費用補償安排

「物業」	指	位於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龍江社區居民委員會大壩工業園G03-2-1號地塊的部分廠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香港，201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聯禧先生、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孔兆聰先生、陳國南先生、林少全博士、黃貴榮先生、羅建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德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重恩博士、馮培漳先生及王國豪先生。

* 僅供識別